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翁文婷
電 話：02-7736-554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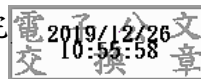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823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9年2月起聘之新進教師提敘薪級作業期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108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若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同意旨揭人員(含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)依相關規定進用後，辦理提敘薪級作業時，以切結方式後補教師證書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以109年4月30日為限。
- 二、上開人員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，獲核發之教師證書所載日期將統一壓印為109年2月1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08/12/26

